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目次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6
◎港澳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23
◎港澳條例第十三條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43
◎港澳條例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47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50
◎港澳條例第十九條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57
◎港澳條例第二十條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3
◎港澳條例第二十三條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65
◎港澳條例第三十條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74
◎港澳條例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78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81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84
◎港澳條例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88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90
◎其他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9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	10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	10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織規程	1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	116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119
◎附錄	
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135
駐港澳機構洽詢電話表	13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0010 號公布

民國 86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臺 86 僑字第 25199 號令發布涉及香港部分自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台 88 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涉及澳門部分自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80 號令公布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修正公布第 47 條及第 6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



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 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 六 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八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九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之虞者。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十七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



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臺港或臺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二十六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三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 事

第三十八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三十九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四十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 事

第四十三條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



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七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九條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



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五十七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五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五十九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



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臺 86 僑字第 26399 號令發布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臺 89 僑字第 3080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五條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第六條 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前項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驗證，包括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定配額時，應衡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情形，會商主管機關就港澳政策加以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者外，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許可，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須經許可



方得工作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為未經許可。

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申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治安機關，係指依法令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或關於特定事項，依法令得行使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或辦理強制出境事務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虛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係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認定屬實者：

-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同機（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第二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

前項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行政院新聞局得授權香港或澳門之民間團體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中華民國船舶，係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香港或澳門船舶，係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並與其有真正連繫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香港或澳門所得額＋國外所得額）×稅率－累進差額＝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稅率－累進差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



險、證券及期貨機構。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財政部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幣券，係指香港或澳門發行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香港或澳門資金係指：
一、自香港、澳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香港、澳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

第三十六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 台（86）內警字第 8680202 號令發布
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 台（88）內警字第 8871358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 台（89）內警字第 898181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 台（90）內警字第 9088084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91007859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91007806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930108673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930109374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6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出境前，應填入出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出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出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

-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缺者，應於



入出國及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分不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章 入出境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申請書。
-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



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曾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情形者。
- 三、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
- 四、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 五、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 六、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七、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者。
- 八、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九、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者。

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



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款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



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二次。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延長停留期間。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
- 三、回程機（船）票。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第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之外國、香港或澳門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十六條 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屆滿者，其入出境許可無效；污損或遺失，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



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第三章 居留

第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 六、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
- 七、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者。
- 九、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經備案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 十、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者。
- 十一、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 十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 十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 十四、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者。
- 十五、其配偶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經備案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外國籍金融專業人才。
- 十六、其配偶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經備案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外國籍科技專業人才。
- 十七、來臺傳教弘法，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前項各款規定，除依第八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依第十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者外，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保證書。但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免附之。
- 四、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第二十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



合第十七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八條第一項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同：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者。
 -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 四、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 五、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六、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者。
 -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 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



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三十日以上者，其居留申請案得不予許可，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逕發給申請人臺灣地



區居留證。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七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程序，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一年，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六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外國籍金融、科技專業人才所持外僑居留證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外國籍金



融、科技專業人才招聘僱效期。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前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

第二十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但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對該子女有監護權者，不在此限。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者。

六、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

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第四章 定居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八款後段、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者。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不予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函送申請人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副知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該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於臺灣地區定居證上簽註變更住址後，由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函送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第三十五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其戶籍登記：

-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者。
 - 二、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
 -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者。
- 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第三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

第三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三十九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



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
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 台勞職外字第 0901368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 台勞職外字第 0225163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7938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8050691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四 條 申請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應由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條所定人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 六 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條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 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
- 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 五、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 六、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七、漢生病檢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

第九條 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依本辦法之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記載不實或不詳者。

二、其他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補正，仍不為補正者。

三、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但B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陽性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前項第一款記載不詳之文件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第十一條 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工作者，其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 (88) 台內警字第 8871992 號令發布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028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

第三條 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

第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依法得強制出境之情形，未依前二條規定強制驅離或遣送離境者，治安機關於查無其他犯罪事實後，得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共立切結書，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第五條 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

- 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



強制出境者。

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

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

第 六 條 強制出境，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治安機關查獲者，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各級警察機關查獲者，依規定逕行處理。

三、經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收容處所暫予收容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協調執行。

第 七 條 治安機關執行強制出境前，應審慎查證、蒐集被強制出境者違法證據、拍照、製作調查筆錄及按捺指紋。

第 八 條 執行強制出境，應製作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住址。

二、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之治安機關（單位）。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

四、出境費用墊付情形。

五、搭乘之班機（船）、日期及時間。

前項名冊應製作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通知境管局。



境管局應依前項名冊製發出境通知單，送出境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

第九條 依第二條逕行強制驅離及第三條遣送離境者，得不適用前三條規定。

第十條 執行強制出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解送被強制出境者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 二、執行強制出境時，應派員戒護；必要時，得申請警力支援。
- 三、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警械。

前項被強制出境者，已備妥證照及機（船）票者，治安機關得准其搭機（船）出境，並應派員隨行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執行方式，應以能順利完成任務並兼顧安全性為主要考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強制出境執行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十二條 執行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131 號令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16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028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得分別或合併設置；其管理並得予以區隔。

前項收容處所，由內政部警政署設四所至六所；必要時，得指定適當處所，設置臨時收容處所。

第 三 條 收容處所設服務、事務、清查及警衛四組，執行收容及管理業務。

第 四 條 各收容處所置主任一人，由轄區警察局局長兼任或由內政部警政署指派專人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或三人；服務、事務、清查及警衛組，各置組長一人，所需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或轄區警察局編制內員額調兼；組員若干人，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派員支援。

前項清查組，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協調有關機關派員組成。

第 五 條 各收容處所因業務需要，得聘（僱）用或特約下列人員：

- 一、約僱人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處理事項。
- 二、聘用船長、輪機長及報務員各一人，辦理



駕駛及報務事項。

三、特約醫院醫師，定期應診，辦理醫療、保健及防疫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人員，收容處所無專用船隻者，免聘用之。

第六條 臨時收容處所得不適用前三條規定。

第七條 治安機關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至收容處所時，應製作移送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住址。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及從事何種工作。

三、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機關。

四、隨身攜帶之財物及證件。

五、收容理由。

六、在臺灣地區親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七、指紋。

八、詢問筆錄。

前項被移送對象，如為女性，應檢附驗孕證明。

第八條 收容處所受理收容案件時，應於前條第一項移送名冊上註記收容時間，並簽名及蓋收容處所章。

第九條 被收容者入所時，收容處所應核對身分、製作人相表、編號及身分單，並由被收容者按捺指紋。

第十條 收容處所於被收容者入所時，須告知被收容者遵守下列事項，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對違反者應施以適當之處理：

一、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強暴或脫逃之



行為。

二、不得有吸菸、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三、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四、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五、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六、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第十一條 收容處所應檢視被收容者之身體、衣物，並分配房舍、制服、盥洗用具及日用品。

被收容者攜帶之財物，應集中代為保管，並製作收據，於強制出境時發還。但依法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將被收容者隔離或護送至醫院治療，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

一、罹患疾病或傳染病。

二、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他人群居。

三、有鬧房、自殺或絕食之傾向。

四、有鬥毆、欺凌他人之習慣。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

被收容者為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屬共立切結書，出所療養。並於原因消滅後，立即返回收容處所。

被收容者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



其保證人支付外，應由被收容者支付，無保證人或被收容者無力支付時，由主管機關支付。

第十三條 被收容者有鬧房、自殺、絕食、鬥毆、欺凌他人或脫逃等行為或徵兆者，得施以必要之戒護、疏導及隔離。

第十四條 戒護及警衛人員為維持收容處所秩序，得使用械具或警械。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第十五條 被收容者脫逃，未能即時制止或逮捕時，應立即通報各治安機關查緝。

第十六條 收容處所應設置守望崗哨，並實施定時或不定時之巡邏戒護。

第十七條 收容處所應提供必要飲食及衣物。

第十八條 收容處所環境及被收容者使用之被褥、臥具、衣物、器具、廁所、便器等，應經常保持清潔，按時曬掃、洗濯、消毒；並得視實際需要命被收容者為之。

第十九條 收容處所應規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並得聘請宗教團體或專家學者協助輔導。

第二十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境管局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但臨時收容處所由其主管長官核准。

第二十一條 被收容者發受書信應經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受。

前項情形，應載明於被收容者生活狀況簡要紀錄中。

第二十二條 被收容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辯護人，得申請會見被收容者。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會見被收容者，應提出身分證明，填具申請書，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會見。

會見被收容者，應於收容處所內之適當場所為之，每次會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會見情形，應載明於被收容者生活狀況簡要紀錄中。

- 第二十三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同一被收容者經三人以上同時請求會見。
 - 二、被收容者同日已會見二次。
 - 三、非在辦公時間申請會見。
 - 四、被收容者經停止會見。
 -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 第二十四條 會見被收容者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為被收容者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交予被收容者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 三、不得使用暗語、符號。
 - 四、聽從監視或看守人員指揮，接見時間屆滿後應即離去。

- 第二十五條 會見被收容者時，收容處所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會見中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加以勸告，勸告不聽者，得停止其會見。



前項情形，應載明於被收容者生活狀況簡要紀錄中。

第二十六條 申請會見手續及會見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掛)於適當處所。

第二十七條 被收容者因疾病死亡，應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官依法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境管局應通知其親屬依規定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

前項親屬不依規定處理善後者，境管局得限期令其明示遺體處理方式；屆期未明示者，由境管局逕行處理。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收容者檔案：

- 一、名冊(含照片、指紋及基本資料)。
 - 二、生活狀況簡要紀錄。
 - 三、疾病、醫療紀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 四、歸還代為保管財物清單。
 - 五、依法不予發還物品查扣單。
 - 六、收容期間管理工作紀錄簿。
 - 七、偵訊、借提、羈押紀錄表。
 - 八、調查筆錄、不起訴處分書、裁決書及判決書。
 - 九、發放物品印領清冊。
 - 十、死亡及火化等事項記載。
 - 十一、強制出境紀錄簿。
- 前項表冊之保存期限，由境管局依相關規定定



之。

第二十九條 執行收容及管理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 (86) 參字第 86076293 號令發布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 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發布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在港澳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港澳居民身分及入學資格認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三、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四、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



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五、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 四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第 五 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國民中學。

（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三）私立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表。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已在臺灣地區就學



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後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表。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七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



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八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就讀學校得協助其轉系科。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報考研究所，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得檢具在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表件，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十條 各級學校依第五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名額之比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



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二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三條 港澳居民入學、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港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 一、畢業。
- 二、退學。
- 三、休學。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五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十六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台 (86) 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經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 前項認可學校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或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之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 (86) 維綜二字第 091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 (86) 維綜二字第 12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0、19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 (87) 建綜二字第 03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 (88) 建綜二字第 0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 (88) 建綜二字第 082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8、9、12 條條文
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 (89) 正綜二字第 159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7、10~13、15、17 條條文 (原名稱：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 (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 (影碟) 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



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五、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香港或澳門者。

六、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 二 章 香港澳門出版品之管理

第 四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六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雜誌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銷售登記許可證後，始得在臺灣地區銷售。銷售時，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銷售登記許可證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終止銷售時，應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銷售之香港或澳門新聞紙、雜誌逾三個月未進入臺灣地區，或中斷進入臺灣地區，新聞紙逾三個月、雜誌逾六個月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銷售登記許可證。

以虛偽不實資料取得銷售登記許可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七條之一 臺灣地區新聞紙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接受香港或澳門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之委託，以傳版方式在臺灣地區印製銷售。

前項新聞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香港或澳門發行未滿五年者。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應



於適當版面登載接受委託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事業名稱、地址、電話，並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第八條 經第五條核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圖書、有聲出版品，得在臺灣地區銷售。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其為簡體字者，應改用正體字，並送主管機關一份。

前項出版品，主管機關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條 依第五條進入臺灣地區、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在臺灣地區銷售或依第九條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出版品，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其屬新聞紙、雜誌者，主管機關並得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三章 香港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免送審類別之錄影節目及屬主管機關公告應送審查許可類別之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應改用正體字後，始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

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於下列情形適用之，且申請者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於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二、於主管機關發給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前二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第四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為代理商者，並應檢具代理契約書影本，其內容應載明代理期間。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



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四、頻道名稱、屬性及其節目規畫。

五、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董事、監察人姓名（名稱）、經歷及股權結構或資金來源。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前六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準用之。

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經營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準用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取得許可後，始得繼續經營。

第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九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香港或澳門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



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觀摩一個月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出版品者，不得於展覽時銷售；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節目者，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項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香港或澳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及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逾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

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經(86)投審字第 86021025 號令會銜發布 財政部(86)臺財證(法)第 03663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金融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對香港或澳門證券投資，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投資如下：

一、持有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

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分公司。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之貸款。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

前項第三款之貸款投資，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

第一項投資，如係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者，包括對其投資或參與其所設或新設之基金委託其經營管理。

本辦法所稱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供給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香港或澳門之



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

第五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種類如下：

- 一、外匯。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五、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 六、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
- 七、有價證券。

第六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備查：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
-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
- 六、破壞國家形象。

第七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下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對香港或澳門技術合作，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保險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向財政部申請許可，並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如有代訓投資事業員工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融資或保險。

第九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於實行後，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其已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報請備查者，免檢具。
- 二、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三、投資事業開始營業日期。
- 四、技術合作開始實行日期。

第十條 本國公司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於實行國外投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核准文件及實行投資之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提撥損失準備。

本國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撥投資損失準備者，並應於每年度檢具投資事業經會計師簽證或當地稅務機關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於核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全部或一部之投資者，其未完成部分之



許可即行失效。

前項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之投資，如具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十二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已開始實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撤銷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備查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十三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轉讓其出資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撤銷其許可或註銷其備查：

-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查核，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依限辦理者。
-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五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經由在香港或澳門投資事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仍適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民國 86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財融第 86205297 號令發布

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財政部 台財融第 8976250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銀行個別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第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一、守法經營、業務績效良好且財務結構健全。
- 二、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人才。
- 三、已設立國外部二年以上。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其設立國外部為一年以上。

第四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 五、其他財政部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申請設立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外之子公司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財政部應洽商中央銀行。
- 第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第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第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子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者，應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始得正式設立：
- 一、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 第八條 臺灣地區銀行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
-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負責人、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報財政部備查。
- 第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於財政部核准其設立香港或澳門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前，須派員常駐當地辦理商



情蒐集及籌備事宜者，應先檢具派駐人員及地點資料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派駐。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併購香港或澳門之銀行或公司，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之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財政部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 許可辦法

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62397134 號令發布

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51017 號令發布，修正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辦事處（聯絡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個別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第 三 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具備國際保險業務專長知識與經驗及良好外語能力人才。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法。
- 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審計機關決算審定書。
- 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申請設立辦事處（聯絡處）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

第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經財政部許可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六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延展。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始得正式設立：

- 一、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分支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後，為配合當地保險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



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後，有下列情形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一、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

二、子公司轉讓其出資。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公司，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之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轉投資保險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財政部及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 子公司許可辦法

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財政部 台財證（法）字第 54094 號令發布

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89）台財證（法）字第 80337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辦事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個別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第 三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一年未曾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命令其解除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證期會為撤銷或廢止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 五、財務結構符合證券或期貨管理法令規定者。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二、業務章程（申請設立子公司者免附）。
- 三、投資計畫書。
- 四、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錄。
-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投資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其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其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原則。
- 三、組織編制與職掌：含公司組織圖或控股公司集團組織圖、部門職掌與分工。
- 四、人員規劃：含人員編制、人員培訓及人員管理規範。
- 五、場地及設備概況：含場地佈置、重要設備概況。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含開辦費、未來三年財務預估及編表說明。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



支機構或子公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一、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

二、子公司轉讓其出資。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應由該公司轉送財政部；僅與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由該中心轉送財政部；均未訂立者，應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財政部。

期貨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應由期貨交易所轉送財政部。

第六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其出資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

二、對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三、對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或其他收益。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於前項資金匯出後，對於投資在香港或澳門之登記、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每年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子公司，以該地法令准許其經營證券或期貨業



務為限。但該地法令另有規定得兼營相關證券、期貨、金融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子公司，轉投資當地證券、期貨相關機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經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證券、期貨機構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其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者，得撤銷之。

第十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其投資額度得依證期會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期貨市場狀況限制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證期會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 (89) 台內警字第 8981071 號令發布

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 (90) 台內警字第 908809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940126367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950921959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單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六、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七、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九、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十、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香港澳門居民在香港澳門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第 四 條 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第 五 條 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第 六 條 香港澳門居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入境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境證件免收費。

第 七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第 八 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指定機構或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境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200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之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轉換雇主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三條 前條所定人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



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



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



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七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外國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 80 年 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554 號令公布

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840 號令公布增訂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並修正第 17 條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三 條 本會對於中介團體經授權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交流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四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 一、企劃處。
- 二、文教處。
- 三、經濟處。
- 四、法政處。
- 五、港澳處。
- 六、聯絡處。
- 七、秘書處。

第 五 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 二、關於大陸情勢之研判事項。
- 三、關於與國外研究中國大陸機構之聯繫事項。
- 四、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 五、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



- 六、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企劃事項。
- 第 六 條 文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交流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大陸政策文教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文教事項。
- 第 七 條 經濟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財稅、金融、經貿、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大陸政策經濟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經濟事項。
- 第 八 條 法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法務、內政、衛生及勞工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大陸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大陸事務之其他法制事項。
- 第 九 條 港澳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有關事務之處理及協



調事項。

三、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同胞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四、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事務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聯絡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宣導、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事項。

三、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諮詢及服務事項。

四、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聯絡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二、關於事務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文書、印信及檔案管理事項。

四、關於資訊相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軟體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硬體設備之管理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大陸工作措施，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七人，參事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或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六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一人至九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四十一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一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協調會報，聘請有關部會副首長、司（處）長為委員，均為無給職；各協調會報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設辦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

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港字第 8607908 號令發布

民國 86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港字第 8609717-1 號令修正編制表

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8）陸港字第 8816298-1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1000051411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10007015 號令修正編制表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香港事務，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設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二、商務組：關於經貿、投資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三、新聞組：關於新聞發布、文化交流及資訊服務等事項。
- 四、聯絡組：關於學術、教育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服務等事項。
- 五、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置組長、副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

第五條 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各項業務，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徵得本會同意後派員至本局工作。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局之指揮監督。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局



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第 六 條 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本局局長初評後，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複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本局局長初評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本會轉本局局長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其主管機關初評後，逕送原派機關複核。

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須受本局局長每半年一次之平時考核，並報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主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局對外名稱得視情勢另定並報本會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本局各組得以個別名稱對外工作。

第 九 條 本局局長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局長代理局務；副局長亦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會就局內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代理局務。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派)	一	
副局長	簡任(派)	一~二	
組長	簡任(派)	五	
副組長	簡任(派)	五	
秘書	薦任(派)	二五	其中七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派)	三	
組員	委任(派)或 薦任(派)	五	
當地僱用人員		三六	就地僱用
合計		八一~ 八二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項職稱及員額包括各機關派駐人員，各組編制員額詳列如下：

- (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由本會派駐。
- (二) 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三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當地僱用人員六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三人、專員一人、組員一人，合計十六人。
- (三) 商務組由經濟部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當地僱用人員四人，合計十人。
- (四) 新聞組由行政院新聞局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五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



組員一人、當地僱用人員六人，合計十四人。

(五) 聯絡組、綜合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二人、副組長二人、秘書九人（其中三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專員二人、組員三人、當地僱用人員二十人，合計三十八人。

(六) 教育部派秘書一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在聯絡組辦公。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

民國 86 年 07 月 0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人字第 8607786-2 號令發布

民國 94 年 05 月 16 日陸人字第 09400078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陸人字第 09700106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組織規程規定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本細則。
- 第 二 條 本局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局設五組，分掌本局組織規程規定之有關事務。

第二章 職 掌

- 第 四 條 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第 五 條 商務組掌理關於經貿、投資及商業往來等事項。
- 第 六 條 新聞組掌理關於新聞發布、文化交流及資訊服務等事項。
- 第 七 條 聯絡組掌理關於學術、教育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服務等事項。
- 第 八 條 綜合組掌理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章 權 責

- 第 九 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



襄理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本局置組長、副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組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
一、本組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執行及考核。

二、本組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三、本組工作分配、文稿審核或代判。

四、本組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

五、本組經費之編擬、使用及核銷。

六、本組日常業務處理。

七、上級交辦事項。

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其權責比照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涉及政府政策及本局整體性事務，由局長或局長指定之人員對外統一發言；各組組長得就職掌之業務對外發言，發言要點應儘速報告局長並知會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本局各組涉及對外或跨組事項，應陳局長或副局長核判。但重要事項應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局各組以其名義行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時，應即抄陳局長。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各組組長應隨時將重要工作陳報局長；必要時



由局長協調各組支援。

第十七條 各組人員如有不服指揮監督或不適任情事，局長得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超出職責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普通文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由承辦人員負責；重要案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局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二次，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組組長及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出席；局長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條 本局得不定期召開行政管理會報，由局長主持或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組長一人主持。各組組長或副組長、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及各組職員代表各一人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局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組組長及經局長陳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之人員出席，就相關事務統籌協調。

第二十二條 本局主管會報及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按月提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備。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應恪守各項有關法令及服務契約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上班。
-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差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手續。
- 第二十六條 本局職員因辭（免）職、退休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離職證明。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局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織規程

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7）陸港字第 8717980-2 號令發布

民國 88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8）陸港字第 8804329-2 號令修正附件編制表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澳門事務，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設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二、聯絡組：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
- 三、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

第五條 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各項業務，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洽詢本會同意後派員至本處工作。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處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第六條 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本處處長初評後，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複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本處處長初評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



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本會轉本處處長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其主管初評後，逕送原派機關複核。

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須受本處處長每半年一次之平時考核，並報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主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處長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處長代理處務；副處長亦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本會就本處內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處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派）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派）第十二職等辦理。
副處長	簡任（派）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派）第十一職等辦理。
組長	簡任（派）	三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派）第十職等辦理。



秘書	薦任（派）	六	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
專員	薦任（派）	三	
組員	委任（派）或 薦任（派）	四	
僱員		四	就地僱用
合計		二十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

民國 89 年 01 月 1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陸人字第 8900640-2 號令發布

民國 94 年 05 月 16 日陸人字第 09400078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陸人字第 09700106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本處組織規程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本細則。
- 第 二 條 本處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處設三組，分掌本處組織規程規定之有關事務。

第二章 職 掌

- 第 四 條 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第 五 條 聯絡組掌理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
- 第 六 條 綜合組掌理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章 權 責

- 第 七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理處長處理處務。
- 第 八 條 本處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事項。
- 第 九 條 組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本組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執行及考核。
- 二、本組人員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三、本組工作分配、文稿審核或代判。
- 四、本組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
- 五、本組經費之編擬、使用及核銷。
- 六、本組日常業務處理。
- 七、上級交辦事項。

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其權責比照前項規定。

- 第十條 涉及政府政策及本處整體性事務，由處長或處長指定之人員對外統一發言；各組組長得就職掌之業務對外發言，發言要點應儘速報告處長並知會相關人員。
- 第十一條 本處各組涉及對外或跨組事項，應陳處長或副處長核判。但重要事項應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處各組以其名義行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時，應抄陳處長。
- 第十三條 各組組長應隨時將重要工作陳報處長，必要時由處長協調各組支援。
-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處理業務，超出職務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普通文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各組人員如有不服指揮監督或不適任情事，處長得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處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二次，由處長主持，副處長、各組組長及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出席；處長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第十八條 本處不定期召開行政管理會報，由處長主持或由處長指定副處長或組長一人主持。各組組長、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及各組職員代表一人出席。

第十九條 本處主管會報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應提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應恪守有關法令及服務契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上班。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差假手續。

第二十三條 本處職員因辭（免）職、退休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

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給離職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處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



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癒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年。

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



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一倍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



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於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



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警察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



前，警察機關得收容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十一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七十四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



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



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一、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各項業務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網址
港澳政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港澳處)	(02)23975589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7樓 http://www.mac.gov.tw
申辦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業務事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02)23889393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辦聘僱許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02)85902576	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 http://www.evta.gov.tw
港澳生之資格認定、來臺就學相關法規之修訂	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02)77367721	臺北市徐州路48-1號4樓 http://www.edu.tw/mainland/
就讀高級中學相關事宜	教育部中教司	(02)77366051	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1樓) http://www.edu.tw/high-school/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04)37061800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http://203.68.64.6/
就讀大學院校及港澳大學院校學歷認可等事宜	教育部高教司	(02)77365897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http://www.edu.tw/university/
就讀高職及專科學校相關事宜	教育部技職司	(02)77366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http://www.tve.edu.tw/
就讀國民中小學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教司	(02)77365544	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2樓 http://www.eje.ntnu.edu.tw/
僑生(含港澳生)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教育部僑教會	(02)77367773	臺北市徐州路48-1號5樓 http://140.135.114.104/
有關港澳生在臺生活輔導及照顧	僑委會僑生輔導室	(02)23272813	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5樓 http://www.ocac.gov.tw/



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宜及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檢覈及採認事宜	考選部	(02)22369188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http://www.moex.gov.tw/
香港澳門新聞紙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電視節目等來臺銷售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	(02)33568888	臺北市天津街2號 http://www.gio.gov.tw/info/index_c.html
有關投資事宜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02)33435700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http://www.moeaic.gov.tw/
進出口貿易業務	經濟部國貿局	(02)23510271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http://www.trade.gov.tw
金融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02)89689638	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http://www.boma.gov.tw/
證券期貨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02)87735100	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http://www.sfb.gov.tw/
保險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89680899	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http://www.ib.gov.tw/
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保護之申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2)2738000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http://www.moeaipo.gov.tw/
有關不動產權利之取得等問題	內政部地政司	(02)23565251	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7樓 http://www.moiland.gov.tw/
有關兵役問題	內政部役政署	(049)2394447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http://www.nca.gov.tw/
有關兵役用原具僑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	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服務室	(02)23272929	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3樓) http://www.ocac.gov.tw/
申辦國人護照及文書驗證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42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3樓 http://www.boca.gov.tw



二、駐港澳機構洽詢電話表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地址	電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駐地名稱為「中華旅行社」)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40/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子信箱：cwpnetwa@netvigator.com)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852) 61439012、 (852) 93140130	國人旅遊急難協助、臺港交流活動及一般查詢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852)25258642
	外籍人士簽證、國人護照補、換發及文件證明	同上	(852)25258315
	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網簽領證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 樓	(852)25258316
	當地社團聯繫服務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 樓 1 室	(852)2332336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機場辦事處	大陸人士換領赴臺灣入出境及港澳人士網簽領證	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廳 K 段中華旅行社櫃臺(最前端)	(852)22610238~39
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有關對港澳及港澳之外國新聞媒體之政策宣導與新聞聯繫、服務及交流等事宜	香港灣仔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4908 室	(852)25235555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有關港澳之經貿、投資之推廣及大陸經貿資訊之蒐集等事宜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3 室	(852)25231851
臺灣觀光協會	促進開發臺灣旅遊客源，提供臺灣旅遊資訊服務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73 號南豐大廈 904 室	(852)25810933
臺北貿易中心	有關港澳及大陸商情之蒐集分析、提供臺商各項商情服務及協助拓展市場等事宜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3 室	(852)28243211
欣安服務中心	有關榮民返鄉探親過境香港之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事宜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131 室	(852)23970660、 23977536



<p>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為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六樓 F-K 座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411-417, Edif. Dynasty Plaza, 6 Andar F-K, Macau) (電子信箱： mactecc@ macau.ctm.net)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853)66872557</p>	<p>澳門人士入出境申請、大陸人士赴臺旅行證轉發、外籍人士簽證、國人護照補、換發及文件證明、國人旅遊急難協助、臺澳經貿、投資、學術、文化等各項交流聯繫及相關資訊蒐集</p>	<p>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六樓 F-K 座</p>	<p>(853)28306282</p>
--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 - 修訂7版.-- 臺北市:陸委會, 民98.0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1-8886-8 (平裝)

1. 兩岸關係 2. 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98010743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

編著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18樓

網址: <http://www.mac.gov.tw>

電話: 02-2397-5589

傳真: 02-2397-5290

網路地址: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l>

電子信箱地址: macst@mac.gov.tw

印刷者: 臺北縣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話: 02-8226-6239

展示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電子版本:

<http://www.mac.gov.tw/hig5/rpir/publish/book466.pdf>

版次: 修訂7版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98年6月

印量: 2,500冊

定價: 新臺幣40元

G P N : 1009801527

ISBN : 978-986-01-8886-8 (平裝)

◎ 依著作權第9條規定, 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 歡迎各界廣為利用。